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熙资产”）、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九熙-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扬杰科技认购了九熙-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该基金投资范围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提供流动性支持。

为保证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自然人杨凯将其持有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股份”，证券代码：600052）499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九熙资产，为广厦建设提供质押担保；广厦建设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及其董事长楼明自愿为广厦建设前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 3,500 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及利息等的偿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广厦建设同意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九江市儿童医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工程款）为前述借款协议书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该基金已按自然季度向公司分配的收益合计为 320.57 万元；该基金赎回期满时，因广厦建设未向基金还款，导致该基金未能如期兑付本金。九熙资产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九熙-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延期兑付的说明》，并出示了广厦建设的延期申请报告及相关还款承诺与担保函：广厦建设承诺延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该笔债权已增加楼忠福（现为广厦股份实际控制人）个人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2）。

二、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厦建设向公司和九熙资产出示了付款凭证，其于当日向委托贷款受托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电汇了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基金产品部分本金，剩余本金 3,000 万元仍未支付。

三、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专案小组仍在现场，继续与九熙资产、广厦建设、广厦集团等相关方保持沟通和磋商，要求广厦建设尽快向基金偿还剩余款项。

2、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签署了九熙-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合伙人决议，同意基金管理人九熙资产代表基金对债务人及担保方通过法律途径行使债权等一切权利；2018 年 12 月 26 日，九熙资产发出《要求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通知书》，要求债务人广厦建设和担保方广厦集团、楼明、楼忠福、杨凯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若广厦建设不能于近期还款，公司将督促九熙资产通过法律途径对债务人广厦建设，担保方广厦集团、楼明、楼忠福、杨凯的名下财产（包括且不限于担保物 499 万股广厦股份的流通股和广厦建设的九江市儿童医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工程款）采取司法查封措施，以保障基金和公司权益。

3、本年末，公司若仍未收回前述全部本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